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趙永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2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永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趙永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體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其犯後坦認犯行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，已返還於告訴人方櫻潔，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白金龍紅赤焰金門高粱酒1瓶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06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陳正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

1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15205號

16 被 告 趙永員 （年籍詳卷）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趙永員於民國113年7月5日16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21 ○路000○0號尚發五金百貨賣場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22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店長方櫻潔所管領之白金龍
23 紅赤焰金門高粱酒1瓶（約值新臺幣《下同》2899元），得
24 手後未結帳離去。嗣店長方櫻潔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
25 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方櫻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：

29 (1)被告趙永員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1 (2)告訴人方櫻潔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2 (3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
03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04 (4)監視器影像擷圖9張、現場照片1張及扣案物照片1張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10 檢 察 官 張 家 芳